

证券代码: 603998

证券简称: 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 2016-08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海南博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1.16 亿元人民币)收购海南博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药业”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特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的风险。

为落实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丰富产品线、构建新的业务增长点,实现盈利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收购博大药业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交易背景

受益于人类健康意识的加强,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以及医

药科技领域的创新和发展，近些年来，全球医药行业保持了持续的增长。根据IMS的《Global Medicines Use in 2020》报告显示，2010-2015年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由2010年的8,870亿美元上升至2015年的10,688亿美元，2011年至2015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约为6.2%。同时据IMS测算，至2020年全球医药市场总体规模将达到14,000到14,300亿美元，2016年至2020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4%-7%。

根据IMS统计，在全球医药市场增速逐渐放缓的同时，可以明显看出我国医药行业仍然具有强劲的增长力，2011年至2015年，我国医药行业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14.2%，远高于全球平均增速6.2%。2015年中国占全球医药行业市场规模的比例达到了10.78%，是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医药消费大国。根据IMS预测，2016年至2020年中国的医药行业仍将保持6%到9%的高增速，显著高于大部分其他国家和地区。

而相比于其他医药子行业，中药具有资源优势、传统优势和“治未病”疗效优势，未来前景广阔。中医治未病理念包括“未病先防”、“既病防变”、“瘥后防复”三方面，强调重视保养身体，顾护正气，提高机体的抗邪能力，以达到未生病前预防疾病的发生，患病后防止病情的进一步发展，疾病痊愈后防止复发的目的。中成药涉及广泛，且具有副作用小、多成分多药效等优点，目前在各专科疾病都得到应用，并且对西药的替代率在逐年上升，2009年至2014年中成药销售规模6年复合增长率达10%，而化学药只有9%。根据商务部和欧睿信息咨询的统计和预测，2014年中国中成药的市场规模为2,190亿元，预计2019年达到4,293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2016年8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正式印发《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旨在推进中医药振兴发

展，更好地为建设健康中国服务。该《规划》提出：到2020年，中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达到15,823亿元，较之2015年的7,867亿元，年均增长率将达到15%。由此可见，传统的中医药已步入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其社会影响力将持续上升，在医药市场中的市场份额则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深耕医药行业多年，已成功开发“方盛堂”牌骨伤科、“美尔舒”牌妇科、“金蓓贝”牌儿科、“欣雪安”牌心脑血管科等几大品牌系列产品，并培育出了“藤黄健骨片”、“元七骨痛酊”、“金英胶囊”、“血塞通分散片”、“银杏叶分散片”等中药明星产品。在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公司对于一些有特色和市场潜力的重要品种尤为关注，希望通过内生与外延共同丰富产品品类、提升综合竞争力。

2、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1.16亿元人民币收购受让德州博力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博力康”，持有博大药业70%的股权）、海南博加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博加”，持有博大药业30%的股权）持有的博大药业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博大药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6年9月23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后，公司与德州博力康、海南博加、王俊强先生（持有德州博力康100%的股份）、杨俊清先生（持有海南博加45%的股份）、靳桂贞女士（持有海南博加45%的股份）签署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德州博力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博加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王俊强、杨俊清、靳桂贞关于海南博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评估公司”）评估，截至2016年6月30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博大药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1,894.71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11,166.84万元，增值率1,534.18%。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博大药业100%股权转让价格为1.16亿元人民币。

3、交易审议情况

201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海南博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其他注意事项

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德州博力康

1、基本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 德州博力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俊强 | | |
| 住 所 |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广川街道办事处三八中路 538 号 (德州德药制药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 4 楼)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 | |
| 注册资本 | 500 万 | |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不含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 | |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3 月 2 日 | | |
| 营业期限 | 永久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万元) | 股权比例 (%) |
| | 王俊强 | 500.00 | 100.00 |

2、股东情况

王俊强先生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24011963*****，住所：山东德州，现为博大药业董事长) 持有德州博力康100%

股权，德州博力康持有博大药业70%股权，王俊强先生通过德州博力康间接持有公司70%股权，王俊强先生为博大药业实际控制人。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

德州博力康成立于2016年3月，除控股博大药业外，未开展其他业务。截至2016年6月30日，总资产500万元，净资产500万元。

4、其他情况

除德州博力康外，王俊强先生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海南博加

1、基本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 海南博加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法定代表人 | 杨俊清 | | |
| 住所 | 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A-8 号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注册资本 | 600 万 | |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健康信息咨询，科研管理咨询，南药种植开发，海洋药物、保健食品研发。 | |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6 月 3 日 | | |
| 营业期限 | 2035 年 6 月 3 日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邢富强 | 30.00 | 5.00 |
| | 郝桂枝 | 30.00 | 5.00 |
| | 靳桂贞 | 270.00 | 45.00 |
| | 杨俊清 | 270.00 | 45.00 |

2、股东情况

邢富强先生与靳桂贞女士（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101031954*****，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现为博大药业总经理）系夫妻关系，郝桂枝女士与杨俊清（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101081951*****，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现为博大药业副董事长）先生系夫妻关系，靳桂贞女士与杨俊清先生共同控制海南

博加。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

海南博加成立于 2015 年 6 月，除投资博大药业外，未开展其他业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南博加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720.34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720.34 元，负债总额为 0 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为-2,279.66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海南博加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104,690.35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4,690.35 元，负债总额为 0 元；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为-3,029.99 元。

4、其他情况

靳桂贞女士与杨俊清先生除共同控制海南博加外，还各持有联盟博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主要从事新资源食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医疗用品为主的科研生产经营销售）、联盟博大（北京）生物工程技术研究所（注册资本300万元，主要从事技术推广；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香港现代中医药杂志社等三家企业各50%的股份。

除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外，以上交易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博大药业现持有海南省工商局于2016年6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2840852445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海南博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住所 |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A-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王俊强 |
| 注册资本 | 12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2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成立日期 | 1994 年 1 月 14 日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南药资源及海洋药物资源开发；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建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专营除外）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

博大药业是一家集药品生产、经营于一体的综合性制药企业。拥有国药准字文号的产品 27 个，公司下属的制药厂建有固体制剂车间及头孢类固体车间，生产产品包括片剂、胶囊剂、散剂和颗粒剂，已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琼 20100055），并已通过国家 GMP 认证（证书编号：HI20140016）。经调查，博大药业及博大药业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历史沿革

1993 年 12 月 28 日，洋浦太洋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洋浦富海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公司章程》，双方联营成立海南博大医药发展有限公司（博大药业前身），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双方股东各出资 500 万元。后经多次股权转让，博大药业股东于 2016 年 3 月变更为德州博力康与海南博加，双方对博大药业进行了货币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德州博力康缴存 490 万元，其中 14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超过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海南博加缴存 210 万元，其中 6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超过

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6年6月10日，根据博大药业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由海南博大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博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分支机构情况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600009840901593 |
| 名称 | 海南博大制药厂 |
| 营业场所 |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A-8 号 |
| 负责人 | 邢富强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成立日期 | 1996 年 10 月 24 日 |
| 营业期限 | 2036 年 10 月 24 日 |
| 经营范围 | 胶囊剂的生产、销售、片剂、颗粒剂、口服液的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股东情况

| 股东名称 | 认缴额（人民币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德州博力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840 | 70% |
| 海南博加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360 | 30% |
| 合计 | 1200 | 100% |

博大药业现有股东已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5、公司产品及注册批件情况

博大药业拥有有效药品批文27个，具体如下：

| 药品名称 | 剂型 | 批准文号 | 批文有效期 | 批件号 |
|------------|-----|----------------|----------|-------------|
| 复方川芎哞咪美辛胶囊 | 胶囊剂 | 国药准字 H46020617 | 2020-8-9 | 2015R001422 |
| 复方独活哞咪美辛胶囊 | 胶囊剂 | 国药准字 H46020616 | 2020-8-9 | 2015R001421 |
| 依托红霉素胶囊 | 胶囊剂 | 国药准字 H20056762 | 2020-8-9 | 2015R001419 |
| 头孢氨苄甲氧苄啶胶囊 | 胶囊剂 | 国药准字 H46020665 | 2020-8-9 | 2015R001420 |
| 舒尔经胶囊 | 胶囊剂 | 国药准字 Z20025985 | 2020-8-9 | 2015R001466 |

| | | | | |
|-------------|-----------|-----------------------|-----------------|--------------------|
| 西洋参胶囊 | 胶囊剂 | 国药准字 Z200275544 | 2020-7-27 | 2015R001234 |
| 益母草颗粒(无糖型) | 颗粒剂 | 国药准字 Z20025732 | 2020-7-9 | 2015R001098 |
| 龙血竭散 | 散剂 | 国药准字 Z20026373 | 2020-7-9 | 2015R001085 |
| 依托红霉素胶囊 | 胶囊剂 | 国药准字 H46020148 | 2020-4-27 | 2015R000487 |
| 头孢氨苄胶囊 | 胶囊剂 | 国药准字 H46020744 | 2020-4-26 | 2015R000480 |
| 琥乙红霉素片 | 片剂 | 国药准字 H46020682 | 2020-4-27 | 2015R000492 |
| 炎立消胶囊 | 胶囊剂 | 国药准字 Z20092034 | 2019-1-6 | 2014R000002 |
| 肌醇烟酸酯片 | 片剂 | 国药准字 H46020681 | 2020-4-26 | 2015R000479 |
| 联磺甲氧苄啶片 | 片剂 | 国药准字 H46020749 | 2020-4-27 | 2015R000519 |
| 叶绿素铜钠胶囊 | 胶囊剂 | 国药准字 H46020666 | 2020-4-26 | 2015R000477 |
| 利福平胶囊 | 胶囊剂 | 国药准字 H46020752 | 2020-4-27 | 2015R000488 |
| 氯唑西林钠胶囊 | 胶囊剂 | 国药准字 H46020740 | 2020-4-13 | 2015R000288 |
| 硝苯地平片 | 片剂 | 国药准字 H46020741 | 2020-4-27 | 2015R000521 |
| 盐酸乙胺丁醇片 | 片剂 | 国药准字 H46020742 | 2020-4-19 | 2015R000355 |
| 羧甲司坦片 | 片剂 | 国药准字 H46020743 | 2020-4-26 | 2015R000468 |
| 氨咖黄敏胶囊 | 胶囊剂 | 国药准字 H46020745 | 2020-4-26 | 2015R000476 |
| 环扁桃酯胶囊 | 胶囊剂 | 国药准字 H46020748 | 2020-4-19 | 2015R000373 |
| 吡罗昔康胶囊 | 胶囊剂 | 国药准字 H46020750 | 2020-4-26 | 2015R000478 |
| 磷霉素钙胶囊 | 胶囊剂 | 国药准字 H46020747 | 2020-4-26 | 2015R000481 |
| 磷霉素钙胶囊 | 胶囊剂 | 国药准字 H46020746 | 2020-4-27 | 2015R000491 |
| 布洛芬片 | 片剂 | 国药准字 H46020751 | 2020-4-19 | 2015R000372 |
| 阿酚咖敏片 | 片剂 | 国药准字 H46020753 | 2020-4-27 | 2015R000520 |

在27个产品批文中，有4个独家产品，其中复方川芎唛美辛胶囊、复方独活唛美辛胶囊为全独家产品，龙血竭散、舒尔经胶囊为全国医保目录独家剂型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 通用名 | 医保 | 基药 | 适应症 | 对应用药市场 | 规格 | 其他剂型情况 |
|-----------|-------------------------------|----|---|--------|---------|--|
| 复方川芎唛美辛胶囊 | 否 | 否 | 用于风湿性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急、慢性肌肉、骨骼疾病疼痛，头痛，牙痛，痛经，手术后及创伤痛 | 骨伤科 | 复方 | 无 |
| 复方独活唛美辛胶囊 | 否 | 否 | 用于风湿性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骨关节炎，关节强直性脊柱炎，各种急性肌肉骨骼疾病 | 骨伤科 | 0.3g | 无 |
| 龙血竭散 | 国家：乙类； 内蒙古、北京、河南、贵州、福建：新农合 | 山西 | 活血散瘀，定痛止血，敛疮生肌。用于跌打损伤，瘀血作痛。 | 骨伤科 | 每袋装1.2g | 片剂2家（安徽永生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大唐汉方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2家广西中医药大 |

| | | | | | | |
|-------|--------|---|----------------------|----|----------|---|
| | | | | | | 学制药厂、云南大唐汉方制药有限公司), 胶囊剂 6 家 (肇庆星湖制药有限公司、西双版纳雨林制药有限公司、西双版纳柬龙制药有限公司、云南云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大唐汉方制药有限公司) |
| 舒尔经胶囊 | 全国医保乙类 | 否 | 用于痛经、月经量少、后错属气滞血瘀证者。 | 妇科 | 每粒装 0.5g | 片剂 1 家 (合肥今越制药有限公司)、颗粒剂 1 家 (亚宝药业四川制药有限公司) |

1) 对应用药市场情况

以上4个独家产品对应用药市场分别为骨伤科、妇科。

骨伤疾病主要可分为骨折、腰腿痛、骨性关节炎、阴疽、跌打损伤、骨质疏松症等疾病, 骨伤科产品分为跌打损伤用药、骨质疏松类用药、骨科镇痛用药、骨性关节炎用药、风湿性疾病用药和骨科其他用药, 其中, 以跌打损伤用药、骨科镇痛用药、风湿性疾病用药份额较大。

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4-2019年中国中成药行业市场研究与投资战略规划报告》指出: 2007以来我国骨科止痛口服中成药市场呈稳步增长态势, 市场规模从2007年4.81亿元增至2013年的16.9亿元, 年均增速超过23%, 预计2017年将达到33.72亿元。

妇科用药是针对成年女性特有的妇科疾病开发的各种药品的统称, 主要包括妇科炎症用药、妇科调经药、妇科其他用药等各类中成药和化学药。

据世界卫生组织 (WHO) 对全球妇女健康状态的调查研究表明: 妇科疾病发生率已达65%以上, 而在育龄期妇女中, 妇科疾病发病率已超过了70%。全球每年生殖泌尿系统感染类疾病的发

病人数已达3.33亿人次，推动全球妇科用药市场快速扩容。我国妇女患病情况也不容乐观，2010年全国妇女常见病总患病率为28.8%，在各种妇女常见病中，阴道炎占第一位，患病率为13.2%；其次为宫颈炎，患病率为12.1%；妇女尖锐湿疣患病率为33.8/10万，该病在部分西部省份属高发。而我国女性人口数已由2004年的6.30亿人增至2014年的6.67亿人，占全国人口总数据的48.77%。妇女人口基数大，结合患病率因素等综合背景，两者决定了我国妇科用药的市场容量特别巨大。伴随着我国妇科用药行业的进一步发展，预计未来几年，妇科用药行业产量将呈现出逐年增长态势，到2020年行业产量将达到31.1万吨；市场规模将达544亿元，年均增长率保持在7%左右。

2) 具体产品之同类型产品市场情况分析

博大药业拥有的4个独家产品在各自用药市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复方川芎唛美辛胶囊和复方独活唛美辛胶囊为全国独家产品，龙血竭散和舒尔经胶囊为全国独家剂型，这四个产品的市场需求规模较大，市场认可程度较高，发展潜力大。龙血竭散和舒尔经胶囊为国家乙类医保药品，复方川芎唛美辛胶囊、复方独活唛美辛胶囊、龙血竭散、舒尔经胶囊等药品在四川、天津、上海、福建、山西、浙江、湖南、云南、广州军区、黑龙江等省市中标，在中标价格上存在明显优势。以上4种产品的同类型产品以全国前八城市（北京、广州、成都、沈阳、哈尔滨、郑州、重庆、南京）数据（根据米内网统计的数据进行整理）进行分析如下：

① 复方川芎唛美辛胶囊、复方独活唛美辛胶囊

复方川芎唛美辛胶囊、复方独活唛美辛胶囊为全独家产品，对于治疗风湿、类风湿疾病疗效好，市场潜力较大。同类型

产品主要有追风透骨丸（胶囊、片），该产品为全国医保产品，2015年全国前八城市销售如下：

| 剂型 | 2015年销售额 (万元) | 同比变化 | 主要厂家 | 占比 |
|----|------------------|------|------------------|---------|
| 胶囊 | 649 | +6% | 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66.57% |
| 丸剂 | 44 | +23% | 广州白云山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 片剂 | 0 | / | / | / |
| 合计 | 693 | / | / | / |

追风透骨各剂型产品前八城市2015年合计销售额693万元，全国362个城市，据此简单估算160个城市市场总销售额约为1.39亿元。

与复方川芎哞啉美辛胶囊、复方独活哞啉美辛胶囊疗效类似的非甾体抗炎药塞来昔布，2015年在全国公立医院（包含城市、县级、社区、乡镇）的销售额为7.12亿元。

② 龙血竭散

本品为国家医保产品，博大药业所拥有的散剂为全国独家剂型，龙血竭共三个剂型：散、胶囊、片剂，其中片剂生产厂家2家，胶囊剂生产厂家6家，2015年全国前八城市销售如下：

| 剂型 | 2015年销售额 (万元) | 同比变化 | 主要厂家 | 占比 |
|----|------------------|------|--------------|---------|
| 胶囊 | 1,755 | -9% |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52.50% |
| 片剂 | 4,274 | -17% | 云南大唐汉方制药有限公司 | 100.00% |
| 散剂 | 49 | 445% | 博大药业 | 100.00% |
| 合计 | 6,078 | / | / | / |

龙血竭各剂型产品前八城市2015年合计销售额6,078万元，全国362个城市，据此简单估算160个城市市场总销售额约为12.16亿元。

③ 舒尔经胶囊

舒尔经胶囊同类产品主要为调经活血胶囊（片），该品味全

国医保产品，有片剂（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胶囊剂（江西铜鼓仁和制药有限公司、江西杏林白马药业有限公司、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两个剂型。胶囊剂2015年全国前八城市销售额数据为112万元较上年增长600%，仅查询到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数据，片剂无销售数据。

与舒尔经胶囊疗效相当的产品还有益母草，益母草口服制剂共有胶囊、膏、颗粒散剂、片剂、注射5类剂型，该药品为全国医保产品，2015年全国前八城市销售如下：

| 剂型 | 2015年销售额 (万元) | 同比变化 | 主要厂家 | 占比 |
|------|------------------|------|--------------|--------|
| 胶囊 | 4,546 | 31% | 浙江大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93.32% |
| 散、颗粒 | 78 | -19% | 江西济民可信药业有限公司 | 90.88% |
| 膏剂 | 3 | 300% | 广州康和药业有限公司 | 57.80% |
| 片剂 | 620 | 47% |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89.69% |
| 注射剂 | 6,081 | -6% | 成都第一制药有限公司 | 100% |
| 合计 | 11,328 | / | / | / |

益母草各剂型产品前八城市2015年合计销售额1.13亿元，全国362个城市，据此简单估算160个城市市场总销售额约为22亿元。但益母草为基药产品，基层、非基层均可享受国家相应报销政策，且益母草颗粒188个生产批文，市场价格竞争激烈，但均为含糖型，限制了糖尿病患者群体的选择，仅有博大医药获得的益母草颗粒(无糖型)生产批文与福建省泉州罗裳山制药厂获得益母草颗粒(无蔗糖)生产批文。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年度 | 2015年12月31日 | 2016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1,239.84 | 1,337.13 |
| 负债总额 | 993.59 | 609.26 |
| 所有者权益 | 246.25 | 727.87 |

| 项目/年度 | 2015 年度 | 2016 年 1-6 月 |
|-------|----------|--------------|
| 营业收入 | 1,332.32 | 612.73 |
| 营业成本 | 617.43 | 225.21 |
| 利润总额 | -444.37 | -218.37 |
| 净利润 | -444.37 | -218.37 |

注：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2-39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博大医药近年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 产品 | 项目/年度 |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6 年 1 至 6 月 |
|------------------------|-----------|---------|---------|----------------|
| 舒尔经胶囊 | 销售量（万粒） | 435.76 | 445.56 | 174.78 |
| | 销售单价（元/粒） | 0.75 | 0.71 | 0.87 |
| | 销售收入（万元） | 325.96 | 315.65 | 152.84 |
| 龙血竭散 1.2g | 销售量（万袋） | 466.17 | 431.41 | 229.14 |
| | 销售单价（元/袋） | 0.65 | 0.65 | 0.71 |
| | 销售收入（万元） | 300.74 | 279.25 | 162.33 |
| 复方川芎嗪 咪美辛胶囊 0.3g | 销售量（万粒） | 311.08 | 688.42 | 264.47 |
| | 销售单价（元/粒） | 0.45 | 0.27 | 0.41 |
| | 销售收入（万元） | 138.97 | 188.60 | 109.37 |
| 复方独活嗪 咪美辛胶囊 0.3g | 销售量（万粒） | 349.42 | 415.99 | 242.16 |
| | 销售单价（元/粒） | 0.27 | 0.40 | 0.39 |
| | 销售收入（万元） | 94.83 | 165.15 | 93.52 |
| 西洋参胶囊 0.5g | 销售量（万粒） | 674.14 | 812.08 | 177.98 |
| | 销售单价（元/粒） | 0.40 | 0.42 | 0.39 |
| | 销售收入（万元） | 270.72 | 344.99 | 69.57 |
| 依托红霉素 胶囊 0.25g | 销售量（万粒） | 158.88 | 254.50 | 64.72 |
| | 销售单价（元/粒） | 0.33 | 0.23 | 0.39 |
| | 销售收入（万元） | 52.22 | 57.27 | 25.10 |

7、主要资产情况

博大药业拥有有效药品生产批文27个，注册商标29项；拥有位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9,285.17m²的土地使用权，房产2处（建筑面积为4,275.63m²，其中一处建筑面积991.46m²办公楼正在申请办理房产证）。

8、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沃克森评估公司评估，

在博大药业持续经营前提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总额账面值1,337.13万元,评估值2,175.81万元,评估增值838.68万元,增值率62.72%;负债总额账面值609.26万元,评估值609.26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727.87万元,评估值1,566.56万元,评估增值838.69万元,增值率115.23%。

(2) 收益法评估结果(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结果)

博大药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1,894.71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11,166.84万元,增值率1,534.18%。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差异的主要原因有:对于持续经营企业来说,其价值主要体现在持续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资产基础法主要是反映资产的自身价值,而收益法评估时则综合考虑了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药品批文、各药品在全国各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的中标及中标价格情况、管理能力、人力资源、收购完成后产生的协同效应等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存在较大影响的因素,充分反映了将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源进行整合、合理配置、以及收购完成后利用委托方现有营销渠道和营销团队产生的协同效益作为整体在未来的收益状况,以及取得收益所带来的相应风险。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以沃克森评估公司对博大药业的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16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方盛制药;

乙方一:德州博力康、乙方二:博加药业、乙方三:王俊强、

乙方四：杨俊清、乙方五：靳桂贞。

1、双方确认，乙方一、乙方二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博大药业100%的股权转让给甲方（其中，德州博力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博大药业70%股权、海南博加药业有限公司转让博大药业30%股权）；本次转让后，甲方持有博大药业100%的股权。

2、根据沃克森评估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确定，博大药业100%股权整体估值为11,894.71万元，标的股权（100%）的转让价款为11,600万元人民币。

3、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

双方确认：除非取得有权的一方书面豁免，本次转让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条件：1）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每一项陈述、声明、保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或按约定履行，且未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一项义务；2）博大药业的主体、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及其经营环境、行业地位、合法性等方面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3）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博大药业、或其股东、或本次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处罚；4）不存在任何限制、推迟、禁止或取消本次转让的有关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5）博大药业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6）甲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8）本次转让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如需）。

4、对乙方一、乙方二应取得的转让价款，甲方以如下方式支付：

（1）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乙方二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5,800万元作为预付款；（2）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变更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完成，取得新的营业执照5日内，甲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40%

即4,640万元至指定账户；（3）标的公司在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后一年之内，甲方如未发现标的公司或乙方违反本协议或为履行本协议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中约定的事项的，甲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10%即1,160万元至指定账户；如标的公司或乙方出现违反本协议或为履行本协议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中约定的事项的，在各方就该事项解决方案未达成一致前，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尾款，并有权追究相关方责任。

5、双方同意博大药业现所生产的产品符合以下原则，凡不符合以下原则的产品，甲方有权在审计和接收博大药业净资产时不予计算：商品质量责任承担原则：乙方对博大药业于交割日（甲方与乙方一、乙方二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博大药业资产及业务清点且经双方签字确认之日）前所生产产品的质量问题的质量承担一切责任。乙方按照上述原则提供存货明细，双方依据存货明细对存货最终盘点数量、金额进行交割并签字确认。

6、乙方保证并确认，截至协议基准日博大药业向甲方披露的资产与负债均真实、无遗漏，资产与负债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7、双方确认，若博大药业存在未向甲方披露的债权债务、担保责任和资产抵押等，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或博大药业造成的经济损失。

8、双方确认，若因博大药业交割日前的事项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税款、税务处罚、食品/药监处罚、用工和劳动保障、违建处罚、未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交割日前生产产品的质量责任等）导致博大药业或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及时足额赔偿博大药业或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在本次交易的进度款中先行扣除该项金额或向乙方追偿。

9、自本协议签署日起，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再

另行设立新公司或参股、控股其他公司用于生产本协议项下的药品（见“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中“5、公司产品及注册批件情况”），或将其药品批文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六、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根据协议约定，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在博大药业所享有的股东权利、权益及承担的股东义务，均由公司享受或承担。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后，已着手准备相关交接工作，争取早日完成本次资产收购事项。

七、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是一个受政府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除受到国家及地方各级卫生和药品监管部门的管理外，还受到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影响。目前我国正处于深化医疗体制改革的进程中，相关的政策法规体系尚处于逐步制定和完善的阶段，尽管从长远看政策法规的出台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医药产品市场的有序、健康发展，但也存在政策变动及相应的增加医药制造企业运营成本的风险，从而对标的资产经营的持续性、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医药产品市场容量大，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且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时，伴随着我国医药市场的逐步开放，国外企业生产的医药产品将更多的进入国内市场；国内外的医药企业采取收购的方式进行行业整合，将对国内医药产品市场的竞争格局产生重大影响。如博大药业未来不能够继续强化自身综合业务优势，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提供创新研发能力，博大药业将面临医药市场竞争加剧、自身竞争优势弱化引致的相关风险。

3、经营管理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博大药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与规模的扩大相匹配，新进入的资产不能尽快完成和公司的整合，将对公司未来的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八、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标的为博大药业 100%的股权，以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 11,894.71 万元为定价参考，交易对价为 11,6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本次交易溢价为 11,166.84 万元，进行本次交易主要出于以下方面考虑：

(1) 博大药业位于海南省海口市，有一定的地理资源。博大药业已经完成新版 GMP 认证，拥有 27 个药品批文，其中多个为品种全国独家产品，且分别属于骨伤科、妇科类产品，产品本身或同类产品在对应用药市场中认可程度较高，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大。公司完成本次收购后，可充分利用博大药业的生产资质、生产场地、生产设备、人力资源、销售渠道等，增加公司产品产能；并有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需求，完成整合后，能够迅速与公司现有品牌、销售渠道等方面共同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

此次收购博大药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需求，能大幅度缩减公司扩张所需的宝贵时间，以及为公司发展提供一个配套完整的生产基地，整体上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目前，国内药品领域新产品的研发呈现周期长、投入高的特点，公司自主研发新产品短期内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此次并购的博大药业持有多项药品注册和再注册批件，部分药品属于全国独家产品，具有良好的疗效和市场竞争力。

通过本次并购，公司可以在短期内获得标的公司的优势产品，丰富公司制剂类产品品种，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医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3) 博大药业目前尚未盈利，公司完成本次收购后，将尽快对其拥有的核心产品与公司丰富的管理经验、现有的营销网络与团队进行整合，尤其是公司在骨科、妇科的网络资源可以帮助海南博大制药的产品快速覆盖已中标省份市场，实现博大药业的扭亏为盈。

2、公司本次交易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竞争、经营管理整合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化解风险。

4、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 3、博大药业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4、博大药业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3日